滇池湖滨生态湿地及中山杉管护

人员工资支出绩效

自评报告

（2018 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项目单位：**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主管部门：** 昆明市晋宁区水务局

**项目名称：** 滇池湖滨生态湿地及中山杉管护人员工资

**绩效自评日期：** 2019年8月9日

**2019年8月**

评价小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小组机构职位 | 姓名 | 职务/职称 | 所属单位/处室 | 签字 |
| 组长 | 吴聪 | 局长 |  |  |
| 副组长 | 肖远昆 | 副局长 |  |  |
| 成员 | 黄林坤 | 科长 |  |  |
|  | 王涛 | 科长 | 财务科 |  |
| 报告撰写人（签字）：年 月 日 |
| 评价工作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 |

目录

摘要

一、 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

（二）项目立项依据

（三）项目实施内容

（四）项目实施计划及完成情况

（五）项目的组织及管理

（六）项目绩效目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三、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二)绩效分析

四、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湖滨湿地管护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摘要

按照《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移交晋宁区部分滇池湖滨生态湿地管护工作的通知》及《滇池湖滨湿地管护移交书》等要求，自2018年3月15日起，白渔河、茨巷河、淤泥河、清水沟、中河、古城河6个河口湿地；团山、沙堤马家河下村、沙堤张家村3个中山杉重点种植区交由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护，我局强化滇池湖滨生态湿地管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督促涉及的镇（街道）做好管护工作，并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拨付管护资金。目前已完成2018年度管护工作，且各项绩效指标达到要求，拨付资金26.28万元。

湿地管护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一是部分湿地内有垃圾未清理，出现复耕复种现象；二是我区湖滨湿地面积广、湖岸线长，湖滨湿地内干枯、腐烂植物收割成本高、难度大，仅区财政安排资金难以承担湿地内干枯、腐烂植物收割处置等费用。针对存在问题，建议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昆明市环滇池生态区保护规定》和湖滨湿地管护办法，认真履行管护职责，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湿地功能正常发挥，生态效益得以显现。

湖滨湿地管护资金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按照《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移交晋宁区部分滇池湖滨生态湿地管护工作的通知》及《滇池湖滨湿地管护移交书》等要求，自2018年3月15日起，白渔河、茨巷河、淤泥河、清水沟、中河、古城河6个河口湿地；团山、沙堤马家河下村、沙堤张家村3个中山杉重点种植区交由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进行管护。计划投入资金36万元，通过科学的管护方法、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合理的资金投入来不断提升管护水平。

2.项目实施情况

按照《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移交晋宁区部分滇池湖滨生态湿地管护工作的通知》及《滇池湖滨湿地管护移交书》等要求，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对白渔河、茨巷河、淤泥河、清水沟、中河、古城河6个河口湿地；团山、沙堤马家河下村、沙堤张家村3个中山杉重点种植区进行管护，认真履行管护职责，完成2018年度湿地管护任务。

3.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资金来源：区级财政

使用情况：实际到位资金36万元，实际支出26.28万元。

4.组织及管理情况

按照《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移交晋宁区部分滇池湖滨生态湿地管护工作的通知》及《滇池湖滨湿地管护移交书》等要求，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对白渔河、茨巷河、淤泥河、清水沟、中河、古城河6个河口湿地；团山、沙堤马家河下村、沙堤张家村3个中山杉重点种植区进行管护，我局强化滇池湖滨生态湿地管护工作的监督管理，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督促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做好管护工作，并对管护工作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拨付管护资金，目前已拨付资金26.28万元。

（二）绩效目标

1.总目标

按照《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移交晋宁区部分滇池湖滨生态湿地管护工作的通知》及《滇池湖滨湿地管护移交书》等要求，由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对白渔河、茨巷河、淤泥河、清水沟、中河、古城河6个河口湿地；团山、沙堤马家河下村、沙堤张家村3个中山杉重点种植区进行管护，通过科学的管护方法、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合理的资金投入来不断提升管护水平，提升湿地生态景观，确保湿地的长效运行。

2.年度目标

2018年计划投入资金36万元，由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对白渔河、茨巷河、淤泥河、清水沟、中河、古城河6个河口湿地；团山、沙堤马家河下村、沙堤张家村3个中山杉重点种植区进行管护。完成2018年度管护工作，且各项绩效指标达到要求。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项目采取自评与他评相结合方式，成立项目自评小组，结合评价内容，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扎实开展本次自评工作。按照上级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小组针对申报内容、实施情况、资金兑现、财务管理、社会效益等做出自我评价，认真听取公众建议意见，做好自评工作。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评价结果

已完成2018年度管护工作，且各项绩效指标达到要求。

2.主要绩效

按照《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移交晋宁区部分滇池湖滨生态湿地管护工作的通知》及《滇池湖滨湿地管护移交书》等要求，由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对白渔河、茨巷河、淤泥河、清水沟、中河、古城河6个河口湿地；团山、沙堤马家河下村、沙堤张家村3个中山杉重点种植区进行管护，实现“水清、岸绿、整洁”的目标，发挥湖滨生态湿地功能，维护生态平衡，促进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二）具体绩效分析

1.经济效益：提升湿地生态景观，吸引大批市民到湿地观光，为管护人员提供就业岗位，提高当地人均收入。

2.社会效益：为公众提供了生态休闲旅游场所，借助湿地景观向公众宣传环境保护的重要性和环保意识。

3.生态效益：发挥湿地功能，维护生态平衡，减少河道水体入湖污染负荷，净化和改善水质，生物多样性逐步恢复。

四、成本效益分析

实际到位资金36万元，实际支出26.28万元，结余资金9.72万元。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部分湿地内有垃圾未清理，出现复耕复种现象。

2.我区湖滨湿地面积广、湖岸线长，湖滨湿地内干枯、腐烂植物收割成本高、难度大，仅区财政安排资金难以承担湿地内干枯、腐烂植物收割处置等费用。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区生态环境产业开发有限公司要严格执行《云南省滇池保护条例》、《昆明市环滇池生态区保护规定》和湖滨湿地管护办法，认真履行管护职责，及时整改存在问题，确保湿地功能正常发挥，生态效益得以显现。